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 性能升级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 TC209308A

项目名称: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 性能升级项目

委托单位: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目 录

目 录						 	• •	 	 	• -	- 1	_
第一章	采购	公告				 	• •	 	 		- 1	_
第二章	协商	须知				 	• •	 	 		- 4	_
协商	须知前	前附表				 	• •	 	 		- 4	_
协商	须知』	三文				 	• •	 	 		- 7	_
第三章	评审	方法				 		 	 • •	_	12	_
第四章	项目	采购制	需求			 	• •	 	 	_	16	_
第五章	响应	文件组	且成			 	• • •	 	 	_	20	
第一	部分	商务	部分			 	• •	 	 	_	21	_
第二	部分	技术	部分			 	• •	 	 • •	_	31	_
第六章	合同	条款	及合同	司格:	式 .	 		 	 	_	35	_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委托,就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性能升级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经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公室于2020年06月01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公示,经财政部门审批为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文件编号:

TC209308A

二、采购内容: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
1	全自动薄层点样仪(带彩色报告终端带薄层色谱喷雾抽气箱薄层板加热器)	1台	45 万元
2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仪器升级	1台	130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1包: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中藏药检验研究室配备的 CAMAG REPROSTAR 3 薄层色谱照相系统(瑞士卡玛公司),用于日常检品薄层色谱照相。由于检验要求提升,需配置同品牌的自动点样系统、喷雾抽气系统以便开展

工作。

第 2 包: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中成药检验研究室承担国家的评价性抽验和研究工作较多,在检验工作和研究工作,原仪器 LCMS-8045 其液相色谱耐压不够,MS 检测器灵敏度较低,导致结果出现偏差,甚至错误结果,故升级至 LCMS-8060 型,提高灵敏度,以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本项目为在原有设备基础上进行升级,为保持设备功能的完整性,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第1包:甘肃众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包:甘肃梓言商贸有限公司

五、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0年06月17日至2020年06月19日,每日00:00:00-23:59:59,请登陆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下载。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以上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24日09时00分

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线上开标系统 (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采购时间: 2020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采购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谈判室(在线谈判)

七、注意事项:

为了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采购谈判工作现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线上开标系统(网址一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请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

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 用手册"来固化您的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 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之后应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邮寄给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存档。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 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7号

联系人: 田向斌

联系电话: 0931-7822982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银行账号: 2703 8885 2900 0036 391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 层

联系人: 杨琴 郎震

联系电话: 15294210898 18394660337

电子邮箱: wangyue@cntcitc.com.cn

九、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采购项目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性能升级项目
1	采购预算	第一包: 45 万元; 第二包: 130 万元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 田向斌 联系电话: 0931-7822982 联系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7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银行账号: 2703 8885 2900 0036 391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 层联系人: 杨琴 郎震联系电话: 15294210898 18394660337 电子邮箱: wangyue@cntcitc.com.cn
4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
5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 第一包: 伍仟元整(¥5000.00) 第二包: 壹万元整(¥10000.00) 要 求: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账 号: 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行 号: 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 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

		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	2020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止时间和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谈判室(在线谈判)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1 份(U盘 1 份光盘 1 份,文件 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16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 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 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是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	无
	性规定	
1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递交响应文件前一日</u> 。
11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合同签订后24个月
13	采购资金的 支付方式和时间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二年(24个月)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

		货款。
1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 累进法收取。。 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参与协商的费用

3.1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 费用。

4.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5.采购进口产品

- 5.1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6.2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6.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 第一章 协商邀请
 - 第二章 协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8.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9.一般要求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员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0.1.1 商务部分
- (1)协商响应声明;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4)响应文件。
- 10.1.2 技术部分
-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货物说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3)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报价

-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供应商应根据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签章处加盖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
- 12.3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人员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响应文件递交与接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四、协商采购

14. 文件审查

14.1 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5.协商

15.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商务与技术偏离表中偏离部分进行协商。

16.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16.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质量前提和项目预算范围内,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合理的成交价格。

17.协商终止

-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18.保密要求

18.1 采购人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19.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0.成交通知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履约保证金

- 21.1 成交供应商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2.签订合同

- 2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 2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未尽事宜

24.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5.文件解释权

25.1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 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确定成交人;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 2.1 资格审查——审查供应商是否按文件要求提供了资格证明文件
- 2.2 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 认:
 - (二)报价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八)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有关问题;
- (4) 再次报价;
- (5) 编写评审报告。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 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价格、服务内容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响应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 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 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3 采购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采购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 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

- 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6.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6.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 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 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6.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号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台)	备注
1	全自动薄层点样仪 (带彩色报告终端 带薄层色谱喷雾抽 气箱薄层板加热 器)	运配仪器,薄层照相系统 CAMAGREPROSTAR 3 一、技术参数 *1. 自动薄层点样仪参数: 点样方式、接触式、喷雾式、样品间自动清洗、自动除气泡,支持重叠点样;点样形状:点状、条带状、方形(适合大体积点样),长度 0 (点状点样)-190 mm (用于半制备色谱);点样平台:最大可放 20X20 cm 任意厚度的薄层板;点样体积:100 nL-1mL;点样速度; 10 − 100 nL/5 ; 准 确 度; +1nL (10 μL 进样针),+2 nL (25 μL 进样针),+10 nL (100 μL 进样针);进样针规格:25 μL,(10 μL) 100 μL 选件);进样针驱动:步进马达 1600 步/转,100 nL/960 步,10 μL 进样针;100 nL/36 步,100 μL/36 步,100 μL/36 步,100 μL/36 步,100 μL/36 均,100 μL/36 以上样针,100 μL/36 以上样品框(12 x 32 mm)或 96 孔点滴板;气压,4.5-6 bar(65-90 psi);气体流量。0.2-0.3 L/min(点状点样),0.8-2.0 L/min(带状点样),操作:电脑控制或单位,全面控制的直动被影点,可向时控制扫描仪、点样仪和数码成像系统、打印机等所有薄层色谱仪器,形成完整的工作结。数据可通过电脑直接传输。*2. 打印机参数:可打印 A3. A4 带扫描彩色打印机,可打印、可扫描复印彩色图谱,可自动双面打印。*3. 市位前多数:加气箱采用耐腐蚀材质,可确保在薄层板喷雾时完全消除试剂的烟雾。马达驱动径流式风扇,风机气流每分钟。3. 7 立方米,箱底有试剂槽方便取下清洗 4、薄层的流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线上	1	带"*"不允许 负偏离

		, The state of the	1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在确认符合维修条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		
		终生负责维修。		
		2、负责提供当地计量机构首次校准检定证书。		
		3、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		
		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4. 如运输过程中仪器受损,由供方负担仪器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		
		5. 供应商保证在国内备有零配件仓库, 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6. 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对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 2 人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硬件安装、软件安装,仪器操		
		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等。		
		液相部分		
		1.1 二元梯度高压泵		
		1. 11 流速范围 0. 001-10. 000mL/min		
		1. 12 流速精密度≤0. 062%		
		1. 13 最高耐压: ≥18000psi		
		1. 2 自动进样器		
		1. 21 最高耐压: ≥18000psi		
		1. 22 可降温型自动进样器		
		1.3 脱气机		
		1.31 可实现五路脱气		
		2. 质谱部分:		
		2.1 质量范围 m/z: 涵盖 5-2000 am		
		2.1 /火星化回 m/2: 個血 0 2000 dm		
2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	2.2.1 ESI 源正离子方式: 1pg 利血平,MRM(609->195), 信噪比 S/N >600000:1(RMS)	1	
2	III //, //, III 41 //	2.2.2 ESI 负离子方式: 10g 氡4弧 f,Minim(60g ×193×,后来比 3/N ×0000000.1(NMS)	1	
		2. 2. 3 重复性: 氯霉素, 50fg, 6 次重复进样, RSD ≤ 2%		
		2.3 质谱分辨率 (FWHM):样品(利血平), 结果 m/z609 处 FWHM<0.4u		
		2. 4 质量准确度: 样品(利血平)实测值与理论值之间的误差<0. 1u		
		2.4 灰重在确及. 件		
		2.6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 不超过 15ms (不损失灵敏度的情况下),实现正、负离子同时采集		
		2.0 正贝离丁切换还度: 小超过 15ms(小顶天灭敏度的情况下), 吴现正、贝离丁问时未集 2.7 质谱最小延迟时间: 不超过 1msec		

		2.8 质谱 MRM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Imsec		
		2.9 MS 到 MS/MS 切换时间: <1msec		
		2. 10 质量稳定性: <0. 1amu /24hr;		
		2.11 MRM 通道数量:一次进样,不分时间段,可以至少同时检测 30000 个 MRM 离子对,并保证灵敏度和重现性不受损失。		
		2.12 MRM 通道速度: >500MRM/s		
		2.13 MRM 同步扫描:同步检查扫描在 MRM 或其它事件的同时,可触发产物离子扫描,同时实现定性定量;能自动按照离子对数		

目自动优化 loop 事件;

- 2.14 质量分析器: Q1 四极杆设计: Q1 带有预四极杆和后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具备 Q1 扫描或 Q1 选择离子监测 SIM 功能,可任意设置。Q2 碰撞室设计:碰撞室采用多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 MRM性能,同时采取先进的曲线型加速电势场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可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Q2 碰撞室高压加速技术:在超高速扫描 30000Da/s 的情况下高质量端的信号强度稳中有升,避免了因扫描速度加快造成的质量检测范围狭窄。Q3 四极杆设计: Q3 前端带有预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 2.15 检测器: 高灵敏度检测器: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动态范围: 8×106,检测器前端采用具备离子聚焦及中性噪音过滤功能的电子透镜设计,可大幅度降低背景噪音、提高离子响应值。
- 2.16 质谱调谐和校正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
- 2.17 质谱软件报告可中文显示,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
- 2.18 扫描功能: 具有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选择反应串联质谱扫描(SR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 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混合扫描(Mixed Scan Mode)、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 2.19自动调谐:在正离子和负离子模式均可以进行灵敏度和分辨率的自动优化,进行质量校正;

下表为升级前后对比及配置:

		名称	升级前	升级后	说明	
		DL Assy (for LCMS-8060)	0.5mm	0.8mm	增大离子导入量	
		Orifice (for LCMS-8060)	0.5mm	0.7mm	增大离子导入量	
		TQ-QA ASSY2 (for LCMS-8060)	8045 离子聚焦系统	8060 离子聚焦系统	增强离子聚焦	
		Gas Controller (for LCMS-8060)	230KPa	450KPa	增加碰撞效率	
		Collision Cell (for LCMS-8060)	8045 碰撞效率	8060 碰撞效率	增加碰撞效率	
2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	Cable, RPCN ASSY	8045 连接件	8060 连接件	连接新机械泵	
4	用仪仪器升级	O-ring, 4D-S8 (for Orifice)	适用 LCMS-8045	适用 LCMS-8060	适用新 Orifice	
		MAIN POWER ASSY (For 8060)	适用 LCMS-8045	适用 LCMS-8060	提供新的电源供电	
		Rotary Pump, SV65 真空泵	28 m³/h	65m³/h	更稳定的真空	
		TOP-COVER ASSY (8060)	8045 外观	8060 外观	外观改变为 CMS-8060	
		SI DOOR Assy (8060)	8045 外观	8060 外观	外观改变为 CMS-8060	
		LC-20ADXR	66mpa	130mpa	升级至超高压液相	
		SIL-20ADXR	66mpa	130mpa	升级至超高压液相 (帯制冷功能)	

售后服务

- 1、保修期二年。保修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担维修的配件费、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质保期内,仪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技术人员给予响应,在确认符合维修条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 终生负责维修。
- 2、负责提供当地计量机构首次校准检定证书。
- 3、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 4. 如运输过程中仪器受损,由供方负担仪器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
- 5. 供应商保证在国内备有零配件仓库,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 6. 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对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 2 人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硬件安装、软件安装,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等。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性 能升级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尔(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代表(签	签字或語	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协商响应声明

协商响应声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性能升级项目</u> (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u>TC209308A</u>)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 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1</u>份和副本 <u>1</u>份,电子响应文件 <u>1</u>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2、我方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4、我方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人员进行协商,并按要求作出响应。
- 5、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 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 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 ②近一年(18 个月以内)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近半年(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 *3、"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投标人名称) 任(职务名称) 职务, 是_	(投标人名
<u>称</u>)	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的法	完定代表人(生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协商代表,就	(项目
名称)协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o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名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2(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司	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6、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协商文件中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1、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	国别	数量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保 证金	备注
1									
2									
投标总	报价 (大写)								

投标人名称 :	(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 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4、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 5、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2、报价承诺(用于二次报价,响应文件无需装订)

报价承诺

采购编号为 TC209308A 的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性能升级项目 ,报价单位所投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均符合文件的要求,现再进行**第二次报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17 A A) E4	大写:		
报价合计	小写: Y		
备注			

最终报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担体会社	大写:		
报价合计	小写: Y		
备注			

承诺内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	偏离";未注	明偏离的,视为完全	响应。		
/II. 	· h Th / 11 + .					
供巡冏	i名称(公章):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说明: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示例略)

附件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货物说明一岁	总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	货物的主要抗	支术参数和技术	术指标可另	页描述。			
供应商	名称(公章):		_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七、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采购需求 条款号	采购规格 条款	响应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音的,与公音具有相同注律效力,

八、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九、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	号 :
买 方:	
卖 方:	
代理机构:	

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甘肃•兰州							
甘肃省药品检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买方)为一方和(卖方)为另一		
方同意按下述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	合同。合同标的	约:	,	,数量:。			
合同总金额	_万元。							
1.采购文件、响应	文件及报价承i	若均为合同的	组成部分,组	l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广应		
互相解释,互为说	明。除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	施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	书;							
1.2 成交通知	书;							
1.3 投标函及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合同条款	;							
1.5 合同条款	附件;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附件 2-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1.6 其他合同	文件。							
2.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则	购买,卖方同意	意出售下表中原	沂有货物;					
品名	生产厂商	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A) / 1 日 毛 土 写)								
价(人民币大写)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万元人民币,(大								
写						\ - T		
→ 	_// /4 /////	,	- 1 14 24 171472	-, - ,				

4.付款条件

序号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 及按合同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的5%

作为质量保证金。

2、质保期二年(24个月)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5.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 甘肃省药品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银安电话: 0931-7822982邮编: 73003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兰州市场			• • •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 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成交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
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 按合同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二年(24 个月)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 款。
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如有任何质量问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12小时内。 保修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周内提供备用货品。
6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成交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8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9	履约保证金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最终验收合格止。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5)"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 (8)"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 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

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 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包装要求

-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包装标记

-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 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质量保证期

-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房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买方损失。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 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保证与承诺

-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 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 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 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 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

20、不可抗力

- 2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履约保证金

- 22.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违约终止合同

-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3 本合同一式五份,买卖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